

刑事實例報告第二題 評論報告

評論人：法制三/410620019/曾智詮

報告人：犯防三/410725032/陳明儀

評分成績：77

壹、內容評析

(1) 爭點整理

1.甲在乙的茶杯中放入大劑量的安眠藥，使乙昏睡是否構成傷害罪？

評論：這個爭點完全就是本題所欲探討者。惟本題甲之行為亦有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的空間，未予討論，甚是可惜。

貳、解題內容

1. 報告人認為本罪保護的法益是個人身體自主權。對於「個人身體自主權」並未加以解釋或定義，應加以說明。申言之，本罪保護法益應不包括「身體自由處分權」。受他人囑託或得他人承諾傷害他人的行為，如果致重傷或致死，我國刑法有處罰規定（刑法第 282 條）。囑託或承諾他人傷害自己身體，屬於其身體自由處分權的行使，若認為我國刑法

將之予以保障，刑法第 282 條自得阻卻違法，不應成立犯罪。在特別法，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有規定若意圖妨害兵役，而毀傷身體之行為，亦有處罰。綜觀我國刑法立法例，除特別法外，雖承認個人對自己身體有自由處分權，**但是如有重大侵害身體或健康者，仍不承認個人對身體擁有自由處分權。**¹ 關於本罪保護法益，有身體完整性(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之說法²；最高法院 32 年台上字第 2548 號判例³有個人的身體與健康的安全之說法。⁴

2. 傷害身體的結果的判斷標準學說部份：

(1)甲說「以破壞他人之生理機能為傷害要件」，應改為以破壞他人之生理機能為**傷害身體結果要件**，較為精確。因為報告人既在前段明示欲討論傷害身體結果，引的學說在用詞上與內容上應力求一致。

¹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頁 47-48。

²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四版，頁 127。

³ 最高法院 32 年台上字第 2548 號判例。要旨：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既兼具傷害身體或健康兩者而言，故對於他人實施暴行或脅迫使其精神上受重大打擊，即屬傷害人之健康，如被害人因而不能自主，致跌磕成傷身死，則其傷害之原因與死亡之結果，即不能謂無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此判例要旨未說明被害人「精神上受重大打擊」是否已形成精神疾病，蓋有學者認為應使身體通常功能惡化至疾病的狀態，始該當傷害健康的結果要件。

⁴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五版，頁 94。

(2)乙說認為，外觀物理變化即為破壞身體固有完整狀態。沒有跟身體完整性作結合，應該補充論述，例如在後面加上「所以有害於身體之完整性，符合傷害身體結果之要件。」。如此一來，才能扣緊報告人前面提到的一句話，使文意連貫，不會讓讀者有「岔出一個不相干的名詞」的感覺，也能呼應自己要解釋的名詞(身體完整性)。又，外觀的物理變化其實不等於身體完整性遭受不利影響。倘被害人的身體功能發生不利影響，比如說視力或聽力減退，也屬於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顯非輕微的不利影響而符合傷害身體的結果的要件。⁵

3.註解 7 的部份，資料來源未引出作者名，標註格式不當；且將兩個資料來源用分號作區隔，會讓讀者很難看出究竟本文中的哪個部份是出自第一個資料來源，哪個部份是出自第二個資料來源。如此是不是失去了標示資料來源的意義呢？應在本文段落中分開成兩個註解，分別標註，方屬妥適。

4.「甲認識所有客觀構成要件並決意實施」應修正為「行為時，甲認識所有構成犯罪的客觀要件事實，並想要或希望其發生。」蓋構成要件故意是對於構成要件事實的認識與意欲，報告人的寫法第一並無法彰顯行為與故意應具同時性，畢竟決意屬於著手實行前的行為階段。第二，構成要件故意是行為人對於「事實」有所認識，而非「法律」。故寫

⁵ 許澤天，同註 2，頁 130。

構成要件事實才正確。

5. 強制罪部份簡要說明。

(1) 強制行為：甲在乙茶杯中加入安眠藥，目的是為了使乙昏睡睡過頭而沒辦法去參加考試。縱然加入安眠藥只是些微體力的施展，但行為的目的既是為了達到壓抑被害人可預期出現的抵抗（乙去參加考試），就不影響構成強暴。而且該行為乃完全剝奪被害人的意思決定（乙決定起床去考試）與意思活動（乙起床去考試的行為），是為直接強暴。

(2) 強制結果：該強暴行為已帶來被害人未能如期參加考試的不作為的強制結果，故屬強制罪既遂。

(3) 違法性：行為人的手段毫無疑問具有可非難性，該當特殊違法要素。

叁、心得分享

報告人對傷害身體結果的部份提出早期實務及多數學說的見解，並參考學者期刊文章，算是完整。也讓我學到生理機能妨礙說的見解。但就乙說引註與內容有小錯誤，這點要注意。我認為強制罪是本題很大的考點，漏掉了很可惜。